（上接B076版）

附表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1,448.59	1,448.59	-1,723.42	45.67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464.46	464.46	-13,847.54	3.2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1,002.44	1,002.44	-12,976.29	7.17	一期一万吨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548.38	548.38	-7,024.19	7.2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727.30	727.3	-9,303.86	7.25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4,191.17	4,191.17	-44,875.30	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施工,至2020年1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原计划2020年1月进行安全试生产验收后进行试生产,由于1月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导致工作推迟。 2.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一期于2019年8月完成设备安装,12月通过安全试生产验收可进行试生产,原计划2020年1月进行试生产,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迟。 3.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3月。 4.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03.8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8月6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41,650.00万元,未到期通知存款2,6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指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921.49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671.49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41,650.00万元,未到期通知存款2,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2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8100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0,031.16	10,031.16
3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4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7,572.57	7,572.57
合计		49,066.47	49,066.47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化股份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化股份”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4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融资渠道、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在公司经营所需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在担保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浦发银行建德支行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行滨海县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000	49%有反担保
农行滨海县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农商行滨海支行	新化股份、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5,000	49%有反担保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44,000	

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9,547.82万元,净资产134,336.8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71,798.76万元,净利润12,349.51万元。

2、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戊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酮、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208、超级檀香208、特级檀香210、特级檀香194、黑檀醇、檀香210、环氧蒎烷、檀香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膦)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51%,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617.21万元,净资产14,346.5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23,304.66万元,净利润260.34万元。

3、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13幢

法定代表人:贾建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生产。 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销售、安装。复合材料的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00.78万元,净资产1,016.6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2,812.28万元,净利润461.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如授出担保授权,本公司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亦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000	49%有反担保
农商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0,000	49%有反担保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3,000	49%有反担保
合计			48,000	

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月 23日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编号:2020-02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化”或“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

2、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完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